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錄製有聲出版品之公司行號購置錄音軟硬體設備
或裝修錄音室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者名稱 (全銜)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總經費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應備文件 (請以戶號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一份 (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應繳交之文件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 (請自我檢核，並 <u>裝訂成冊</u>)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報告書或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局指定之文件。如：_____。	
備註	申請者對「九十九年度錄製有聲出版品之公司行號購置錄音軟硬體設備或裝修錄音室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